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移動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姜信宇

相　對　人　蘇錫申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1日本院108年度司字第84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、業務及財產事件，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法院就選派檢查人事件於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甚明。而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等，因檢查內容涉及公司營運投資狀況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目，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巨，且檢查人之人選及檢查之方式，亦涉及檢查人之學經歷等專業能力及能否公正客觀執行職務，為求保障相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，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，故在為裁定前，應使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即非訟事件法上開條文規定應為訊問之目的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為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且有聲請檢查抗告人公司之必要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08年7月11日以108年度司字第84號選派陳亮光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抗告人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抗告

人不服而提起抗告。經查，原法院裁定選派陳亮光會計師為檢查人之前，並未踐行上開訊問程序，其所為程序於法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不當，仍應予以廢棄，應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法　官　唐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